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07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製作販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18 日在其營業處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抽驗後，認其苯甲酸 0.05g/kg，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07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案內違規食品並命於 94 年 6 月 17 日前立即公告停止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36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6 月 10（日）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0726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受處分人提供製作『素粽』過程中之食材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訴願有理，故撤銷原處分。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